附件2

考场规则及注意事项

以下材料请考生认真阅读，但不得带至座位!

1.在考试开始前60分钟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。进入考场时要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2.监考人员将在考前20分钟左右宣读有关的考试注意事项，建议考生提前到达考场。

3.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; 开考30分钟之内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4.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自备橡皮、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。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（包括智能手环与智能手表）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5.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，不得做其他标记; 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6.考生必须在指定的答题纸上作答，否则将影响考试成绩。

7.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，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
8.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9.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；保护好本人的试题本、答题卡避免他人窥视。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
10.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纸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1.考生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